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江雅鳳

被　　告　無所不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涵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仲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1,0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83,0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6,8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 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
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9,8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無所不在有限公司（下稱無所不在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貸額度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8日止，利息則按原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.14％機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74％，加碼4.14％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5.88％）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未按期

給付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被告借款餘額尚分別積欠561,010元、1,683,033元、326,845元、1,009,818元，及分別自113年9月28日、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113年11月12日、113年11月28日、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。

㈡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信用貸款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另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